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帝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帝佑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69號裁定，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廢棄。

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參萬陸仟捌佰肆拾陸元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計算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，並不相同。則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定之。其上訴利益，亦應以原告因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之利益為標準，依原告或被告上訴聲明之範圍計算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09年度重訴字第369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就臺中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3837號之3強制執行事件（債務人安筌建

設有限公司、劉一信）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製作之分配表2（下稱系爭分配表2），剔除相對人之分配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78,671元，且僅伊與同案被告陳政助對系爭分配表2拍賣價金1,883萬元有分配權利。伊與陳政助之債權額依序20,014,693元、1,766,420元，依上開債權金額比例，伊就1,883萬元所能分配金額為17,302,911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□（00000000＋0000000）≒00000000），原裁定核定相對人上訴利益為8,113,739元，顯然有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判決剔除相對人及同案共同被告林登輝、劉美伶、黃月虹、臺中市東勢區農會（下稱東勢農會）參與分配債權額依序為23,701,104元、640萬元、500萬元、6,491,200元、8,342,058元（原審判決就系爭分配表2次序8之東勢農會假扣押執行費中之1,793元、次序20東勢農會假扣押債權中之224,149元未剔除），並駁回抗告人剔除陳政助參與分配債權額1,766,420元之請求。系爭分配表2拍賣標的所得價金1,883萬元，扣除兩造不爭執應優先分配債權即系爭分配表2次序1之房屋稅95,438元、次序2之營業稅896,667元、次序8之東勢農會假扣押執行費中之1,793元、次序10房屋稅0元、次序11國稅314,251元，系爭分配表2所餘價金應為17,521,851元。如依原審判決變更之分配表，僅餘抗告人、同案被告陳政助、東勢農會之普通債權依序為20,014,693元、1,766,420、224,149元參與分配前述17,521,851元，應按此債權金額比例分配，故抗告人可分得15,936,846元〔計算式：00000000□00000000/（00000000＋0000000＋224149）≒00000000.86〕，而抗告人原分配金額為0元，故抗告人因原審判決所能增加分配金額15,936,846元。因相對人主張其23,701,104元債權均屬優先債權，倘相對人上訴有理由，抗告人因原審判決所能增加分配金額15,936,846元將全歸陳帝佑所有，故抗告人因相對人上訴之分配表變更得受分配利益減少15,936,846元，此即為相對人之上訴利益，原裁定核定為8,

113,739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，並核定上訴利益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之上訴利益為17,302,911元云云，然上訴利益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故就抗告人主張超出15,936,846元部分，不另為駁回之諭知。另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杭起鶴

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黃裕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